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余慧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余慧浓	8	8	0	0

本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八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也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及相关决议的形成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 年度，除 3 次召开会议外，还有 5 次以通讯方式表决议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事前充分沟通，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进行了审慎表决，并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详见附件《2014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本人在报告期内尽心尽责，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关注公司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公司对规定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2、勤勉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阅资料，向有关职能部门和人员了解、询问，对公司董事和主管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履行了独董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1、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以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定期的年度公司预决算审计、不定期的专项审计以及日常审计等形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3、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及《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相关职能部门关于薪酬情况的总体汇报，了解了总体薪资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绩效奖励、总额结构、程序及审批等。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2014 年度的绩效考核责任书和 2014 年度经营效益考核指标，薪酬标准合理、计算结果正确，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通讯表决后，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情况的意见》。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高管和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独立董事：余慧浓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人联系方式：zjhyyuhn@163.com

附表：

2014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议名称与时间	事项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第五 届	对 公 司 与 关 联 方 资 金 往 来 及 其 对 外 担 保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及 独 立 意 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的重大影响。 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要，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3075 万元的担保； 2010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 306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按持有苏阀横店公司 51%的股本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人民币 9307.5 万元最高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 5 年，其中 3172.5 万元属于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余为前期公司已批准担保事项的延续担保。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7395 万元，期末余额为 739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 %。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苏阀横店公司为公司铸件

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3月21日		基地，对促进公司加快经营发展，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阀横店公司的担保，均为项目建设和投产经营资金合理使用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对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销售绝对控制且其余股东均按照相应投资比例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开展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各

		项业务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我们认为，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议案中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拟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中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审议。
	对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中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进一步完善和

	立意见	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审议。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三十 次会议 6月6日	就《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三十 一次会 议 7月11 日	对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三十二 次会议 8月15 日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2、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要，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3075 万元的担保； 2010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 306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按持有苏阀横店公司 51%的股本比例，提供人民币 9307.5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 5 年，其中 3172.5 万元属于本次为苏阀横店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其余为前期公司已批准担保事项的延续担保。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885 万元，期末余额为 688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74 %。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苏阀横店公司为公司铸件基地，对促进公司加快经营发展，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阀横店公司的担保，均为项目建设和投产经营资金合理使用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对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销售绝对控制且其余股东均按照相应投资比例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第五届 董事会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阀科技

第三十四次会议 10月24日	借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横店机械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向控股子公司横店机械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	--